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关于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5]第 20138-7-O-2 号

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
电话: (86 10) 8525 5500; 传真: 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海口 · 武汉 · 香港 · 新加坡 · 纽约 · 硅谷
www.hankunlaw.com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5]第 20138-7-O-2 号

致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信安全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4: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-1201&1202 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9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,235,5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89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585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566%；反对股数 617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309%；弃权股数 3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25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44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036%；反对股数 617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310%；弃权股数 174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5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585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566%；反对股数 617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310%；弃权股数 3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2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35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699%；反对股数 617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310%；弃权股数 264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991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472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145%；反对股数 707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的 0.2647%；弃权股数 5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08%。

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5,20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0615%；反对股数 707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7249%；弃权股数 5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135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585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566%；反对股数 617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309%；弃权股数 3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25%。

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5,313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4956%；反对股数 617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3775%；弃权股数 3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69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8,029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971%；反对股数 849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879 %；弃权股数 3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50 %。

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5,0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6028%；反对股数 849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2703 %；弃权股数 3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69%。

回避情况：何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6,590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584%；反对股数 613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293%；弃权股数 3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23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：



李时佳



杨莹

2025 年 6 月 23 日